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位于北至昌黎镇三村村农民集体土地，南至昌黎镇三村村农民集体土地，西至昌黎镇三村村农民集体土地，东至昌黎镇三村村农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昌黎镇人民政府与三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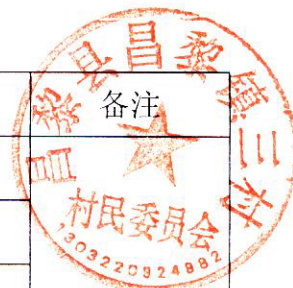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土地情况



权属	三村农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3379	0.1739	0	0.1739	0	0	0	0.1640	0

单位:公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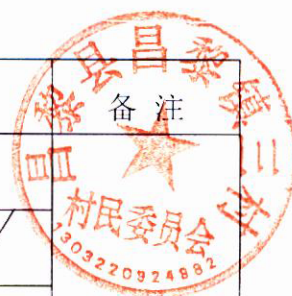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无			

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高文翔 陈其志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23年 10 月 19 日